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将母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账面价值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目前，经营业务承接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东营宝莫2019年1至4月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费、销售化工原料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金额1,750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1、东营宝莫拟与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包装袋及包装材料采购协议》，采购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预计不超过200万元。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拟继续为东营宝莫提供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预计不超过30

万元。

3、东营宝莫应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2019年1-4月物业费、水电费、空调电梯费等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20万元。

4、东营宝莫拟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丙烯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以上交易是东营宝莫正常的经营行为，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为1,750万元，董事会将对东营宝莫2019年1-4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2、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控股股东，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日，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西三路284号，经营范围：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2,16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212号，经营范围：控制柜、仪器仪表、泵、压缩机、阀门、变压器、钻采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凭资质经营)；劳保用品、五金工具、石油石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和服务；包装袋的生产、销售；防雷产品的组装及销售（不含生产）；吊机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机、螺杆泵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不含生产）；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研发；油水井技术服务；防腐技术；自动化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低压配电箱安装及销售；电缆、电器元件及其他辅助材料销售；采油回注水精细处理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服务；管道防腐、耐磨、节能技术改造服务；抽油机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20%的股权。

4、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76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区西四路346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园林绿化；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装饰装修工程；房屋维修；建筑配套工程；房屋租赁；花卉租赁；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长

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华昌街36号，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闭杯闪点大于60度）；与所列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费、销售化工原料等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张如积、许肃贤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

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